

中国现代文学论争史

刘炎生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现代文学论争史/刘炎生著. -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12
ISBN 7-218-03146-3

I. 中…

II. 刘…

III. ①文学评论 - 中国②文学研究 - 中国

IV. I206

责任编辑 陈海烈

封面设计 张力平 张竹媛

责任技编 黄秉行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广东新华印刷厂(广州市永福路44号)

开 本 850×1168毫米 32开本

印 张 20印张 插页1

字 数 460千字

版 次 1999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书 号 ISBN 7-218-03146-3/I·394

定 价 38.00元(平) 48.00元(精)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战斗的作者应该注重于“论争”

——读《中国现代文学论争史》

陈漱渝

读了刘炎生先生的新著《中国现代文学论争史》，深感这是一部非常适时的著作，并使我情不自禁地对应该注重于“论争”问题和该著的特色，谈些自己的看法和感想。

近年来，文坛的纠纷似乎有增多的趋势：去年有一位作家要把批评家送上法庭，今年又有一位导演扬言要把影评人的牙齿敲掉。还有不少读者对当前盛行的“金钱的文艺批评”和“圈子的文艺批评”深感忧虑，因为这种“包装炒作”、“友情出演”式的批评将使真正的文艺批评窒息。在这种人文环境之中，很多人不约而同地想起了“论争”，呼吁把文艺领域发生的问题限定在文艺领域解决，用“论争”来代替法庭，代替拳头，代替谩骂；用“论争”来驱除“金钱”和“宗派”的魅影。

这种呼吁是应该得到回应和支持的，因为论争是人类古已有之的传统，能展示人类自身的智慧和风采。在论争过程

中，双方的学术视野、知识水平、思维能力和论辩技巧进行着激烈的抗衡，从而使文化、学术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传播和推广。在古希腊，学者之间的论争蔚然成风，出现过著名的雄辩家伊萨乌斯（Isaeus）和著名的诡辩家莱什阿斯（Lysias）、伊索克拉特（Isocrates）。他们能说会道，口若悬河。在中国，春秋战国时代也一度呈现过“百家争鸣”的局面。孟子对他的弟子公都子说过一句有名的话：“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①孟子当时论争的主要对象是杨朱和墨翟——他认为这两位思想家的言论属于“邪说淫辞”，批驳他们是为了使夏禹、周公、孔子的学说得到承传和发扬。

的确，论争可以为学术文艺的发展注入活力，提供动力。论争犹如铁锤敲打燧石，在撞击的过程中时时迸发出真理的火花。比如，著名的英国诗人雪莱正是在跟他的友人托马斯·皮科克论争的过程中撰写了长篇论文《诗之辩护》，形成了他的最完整的浪漫主义诗歌理论。在中国，20世纪30年代曾发生过左翼文坛跟自称“第三种人”的苏汶的辩论。苏汶当时指责“左联”只顾目前需要，不论什么真理不真理。周扬当即反驳说：“只有实践才能辨别真理，只有实践才是真理的决定的规准。”^②显而易见，周扬的上述观点不仅十分正确，而且非常超前。不过，论争不一定每次都能得出泾渭分明的是非结论。常见的情况是：论争的一方能指出对方实质性的错误，而另一方也能指出对方的某些偏颇和欠缺，最终形成了

^① 《孟子·滕文公下》。

^② 《到底谁不要真理，不要文艺》，载《现代》第1卷第3期。

一种相互制衡的合力，推动着学术的车轮在健康的轨道上不断前行。比如“五四”时期国故派主张“保存国粹”，而钱玄同干脆主张“废止汉字”，有了这种激进的观点和守旧的观点对抗，白话文则乘机得以流行，终于成为了文学的正宗。

真正的文艺论争的发生，总是有着特定的时代背景，有着深刻的政治、历史、文化原因；也就是说，有其发生的历史必然性。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中国文学一直处于与世隔绝的单元的文化背景之下，呈现出一副老态龙钟、我行我素的固执形象。直到“五四”时期，随着外来文化的八面来风，中国文化才真正打破了文化背景的单元性质。多元并存的外来影响，使中国文学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出现了群芳竞艳的喜人景象。仅当时引进的批评方法，就有为人生的现实主义批评，表现论的浪漫主义批评，印象式的批评，心理分析批评，古典主义批评，以及后来成为批评界主流的马克思主义文艺批评。各具不同倾向不同规模的文学社团和文学报刊也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在范泉主编的《中国现代文学社团流派辞典》中，开列的社团条目就多达1035条，流派条目有47条。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之下，文学论争的产生就成了“势所必至，理有固然”的事情。比如同样留学美国，胡适等新文化运动先驱者所开采的思想资源是欧美启蒙运动和科学主义思潮，手段是理智，目标是个性解放和思想文化上的反叛传统；而梅光迪等学衡派骨干则师承新人文主义思想家白璧德，敌视科学理性主义和艺术中的浪漫主义，片面维护古典文化传统，因而走到了新文化运动的对立面。又比如同样留学日本，鲁迅接受了明治时代盛行的写实主义、功利主义影响，

具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创作关注人生问题，尤强调揭示灵魂的奥秘；而创造社的批评家成仿吾却接受了大正时代尊个性、崇天才、赞创造、重自我的现代意识，以及重表现（即“创造”）轻再现（即“写实”）的批评观。因此，在成仿吾看来，鲁迅小说集《呐喊》中的现实主义作品如《孔乙己》、《药》、《阿Q正传》都是“浅薄”“庸俗”之作，惟独“描写性的发动和创造，以至衰亡”的《不周山》“最出色”，有资格进入“纯文艺的宫廷”。所以，鲁迅与成仿吾文艺观的冲突，在特定意义上反映了日本明治时代文化观与大正时代文化观的冲突。

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文学流派的作家之间固然容易进行论争，就是处于同一思潮流派、同一思想体系之中的作家往往也会开展论争。因为任何人都是带着与他人的差异性跨入生命长河的，必然具有不尽相同的生命体验、思维方法以及判断文学价值的准则。不同人即使在某些方面存在共识或大同，仍然会在另一方面出现分歧或差异。像法国古典主义内部出现了以布瓦洛为代表的贵族派和以圣·厄佛烈蒙为代表的民主派。在西方浪漫主义内部，出现了积极浪漫主义与消极浪漫主义的对立。在湖畔诗人群中，柯勒律治对华兹华斯的诗论进行了批判；在自然主义阵营，泰纳与左拉各走一途。在中国“五四”时期的新青年阵营中，因为政治理念的不同发生了“问题与主义”之争；在30年代的左翼文坛内部，因为对抗日统一战线的理解不同导致了两个口号之争。即使同一作家身上，前后主张发生矛盾的情况也经常出现。所以，我们应该把论争视为文学的灵魂，而不应该谈论争色变。

当然，文学论争也应该遵循一定的规则，其中最基本的一条就是文学争论不要引进文学以外的势力，笔墨官司不要倚仗笔墨以外的力量解决。历史经验证明，凭借文学之外的力量（尤其是政治威权）来解决文学范畴之内的事情，不但不会取得好的效果，甚至可能酿成莫大的悲剧。在外国，曾经发生过判决诗集《恶之花》“伤风败俗”的案件。这本诗集的作者波特莱尔被送上了法兰西第二帝国的法庭，判决罚款300法郎，并删除了六首诗。然而，事隔九十二年，上述指控被取消，《恶之花》的名誉终于得到恢复。在中国清代，雍正皇帝也是一位论争的爱好者。他为了跟弘忍和尚辩论，专写了一部《拣魔辨异录》；为了跟湖南文人曾静辩论，又写了一部《大义觉迷录》。皇帝能跟平民辩论，原本可以成为美谈佳话，偏偏雍正皇帝又大发龙威，结果致使弘忍的著作被毁版，曾静先被放逐，后被杀头。

在中国现当代文学史上，类似于雍正参加论争的例子不但不是“绝无仅有”，其严重后果甚至超出雍正、乾隆两朝的文字狱。比如周扬、黄药眠、邵荃麟、胡绳等人跟胡风派的分歧，原属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范畴内部的分歧。胡风的文艺思想虽然有其偏执隐晦之处，但其持之以恒的反封建立场，对人的价值、个性的热切关注，以及对文学承担的思想启蒙使命的高度自觉，都显示出这一理论体系的学术特色。然而，新中国建立以后，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人却对一个文艺理论问题作出了可怕的政治性结论，致使原本应该正常开展的学术争鸣演化成一场波及全国的肃清反革命运动，成千上万的无辜者由于肃反扩大化而被批判、劳改、监禁。据一

些文艺界老前辈回忆，当胡风一夜之间由一个文艺理论家变为反革命分子时，不但作家协会系统的一般工作人员思想跟不上，就连跟胡风长期存在理论分歧的周扬也大吃一惊。像这样惨痛的历史教训，真应该世代都牢牢记取。

论争应该注意的另一个问题是态度和气量问题，也就是列宁所说的，“要有力量防止情绪支配自己”（1908年2月7日致高尔基信）。在正常的学术论争中，双方都应该遵循“虚己服善”的原则，树立一种服膺真理，不文过饰非的学风。特别应该强调对论争对手的尊重与宽容。在这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为我们树立了楷范。比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既指出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缺点——把价值形式视为存在于商品本性之外的东西，又指出其对庸俗经济学的超越。在《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既指出了亚·斯密理论的短处，又肯定其长处。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却发生过一些过于情绪化的大大小小的论争。比如在“革命文学论争”中，冯乃超挖苦鲁迅“醉眼陶然地眺望窗外的人生”，郭沫若则干脆判定鲁迅是“封建余孽”，是“戴着白手套的法西斯蒂”，是“二重性反革命人物”。1922年胡适与郁达夫等就翻译问题开展辩论时，一贯主张宽容持平的胡适却对郁达夫译文的错误进行了夸大，说郁的译本“几乎句句是大错”，“是一种不自觉的误人子弟”，气得郁达夫想跳黄浦江。常言说，真理愈辩愈明。但背离理性的论争则相反，是笔战越久，离真理愈远。这方面的教训是同样应该记取的。当然，我们也并非一概排斥所谓“骂人”文章。“骂”亦有道：有的出于公仇，有的源于私怨。骂亦有“艺术”：有的卑污低俗，有的则是“嬉笑怒

骂，皆成文章”。那种出于正义又能成为“文章”的骂人之作，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能够所向披靡，发挥出一般文章起不到的摧枯拉朽的作用。不过，在正常的学术讨论中，我们还是应该坚持理性、平等、自由的原则。为了学术的进步繁荣，上述原则是不应该轻易动摇的。

以上所云，大多是一些借题发挥的话。对于刘炎生先生的《中国现代文学论争史》，我在粗读之后也有一些零星感想。确系“粗读”，感想自然不一定准确；不揣浅陋，只是为了引起读者对这部专著本身的关注而已。

据我所知，在中国现代文学研究史上，最早涉及文学论争的学术专著是李何林先生 1938 年出版的《近二十年中国文艺思潮论》。在这部书的影响下，国外也出了几部类似的著作，如印度诗人泰戈尔之孙阿米吞德拉纳施·泰戈尔的《1918——1937 年间中国文艺论争》，美国梅尔·戈德曼的《共产主义中国的文学歧见》。但诚如刘先生所说，国内出版的《中国现代文学史》一类著作中，涉及文学论争的内容太少，语焉不详，评价又常常缺乏科学性。所以，这部《中国现代文学论争史》的出版恰恰填补了上述学术空白，具有不应低估的开创意义。

《中国现代文学论争史》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掌握了相当丰富的史料，旁征博引，考据精审。这部书稿从构思到脱稿，前后历时六年，其间刘先生先后出版了有关林语堂、梁实秋、徐志摩、郁达夫等四部专著，为完成这部《中国现代文学论争史》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这部《中国现代文学论争史》的时间跨度长达三十年，涉及到百余位在中国现代文学

舞台上身姿活跃的作家；注释多达八百余条——援引的大多是第一手资料。评述了自文学革命发难以来大大小小的论争八十多次，其中还涉及了许多鲜为人知的论争，如“语体文欧化”讨论，“民众文学”讨论，梁实秋跟俞平伯、周作人关于诗艺的论辩，梁实秋跟朱大楠关于小说中的人名、地名是否适合用罗马字替代的论争，围绕李金发诗集《微雨》展开的争论……读者读后能开阔学术的眼界，增长不少有益的知识。

《中国现代文学论争史》的另一学术特色，是分析比较细致，持论比较客观。比如在评价“第三种人”时，作者首先指出他们并没有形成有组织的派别，接着指出了苏汶对左翼文坛指责的片面性及若干中肯之处，最后又将1933年以前作为“同路人”的苏汶跟此后与国民党当局联系日趋密切的苏汶加以区分。这样，苏汶观点的是非得失及其人的历史全貌就比较清晰而完整地展现在读者面前。在分析“两个口号”论争时，作者详细介绍了“口号”产生的时代背景、提出过程以及论争的演进。既肯定了“这场论争属于革命文艺队伍内部的思想斗争”，从而批驳了“四人帮”对“国防文学”倡导者的政治诬陷；同时又明确指出了“国防文学”口号含义上的缺陷，解释上的错误，充分阐述了“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口号之所以“意义更明确、更深刻、更有内容”的理由。这些不仅显示了作者的学术功力，更令人佩服的是作者的人品和胆识。限于篇幅，对本书的另一些特色（如脉络清楚，文字清晰等）就不一一提及了。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本书作者是以“批评家的批评家”

的身份现身的。虽然他力求公正持平，但在评述过程中必然带有他的倾向性，不可能站在绝对中立的立场对历史上的论争进行纯粹的说明。因此，明达的读者决不会把作者的见解误认为是对所涉及论争的严格的历史结论，而应该如实地将其视为一位严肃学者的一家之言。时至今日，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曾经发生的论争呈现出三种不同情况。一种是当时唇枪舌剑，甚至发展为人身攻击，但是非曲直很快趋于明朗，学术界已基本形成定论。“新文学阵营与林纾论争”即为一例。另一种情况是当年各执己见，壁垒分明，目前虽然在大的方面已取得共识，但在不少具体问题上仍存歧见。对于“两个口号论争”的评价即为一例。第三种情况是以前认为不成问题的问题，由于形势的变化又成为了新的论争热点，如鲁迅与高长虹的论争，鲁迅与田汉之间关于“调和”与否的论争……对于这些问题，本书作者都非常明确地表达了自己的看法，没有模棱两可，折中骑墙，做到这点是并不容易的。

总之，我对刘先生《中国现代文学论争史》的出版表示欢迎和祝贺，同时也期待着后来者经过自己的努力，不断超越先行者的学术成就。此外，更是热切地希望战斗的作者能够注重于“论争”，以活跃正常的文艺批评，促进文学理论和创作的不断发展。

前 言

由于中西文化的碰撞，新旧文学思想的较量，各种文学思潮的影响，不同派别作家的对立，以及政治斗争的波及等原因，导致了现代中国文学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诸多的文学论争。其次数之多，程度之激烈，内容之丰富，实为世界文学发展史上所罕见。

频繁而又复杂的文学论争，总的来说起到了推动中国现代文学发展的作用。文学论争，说到底，是不同的文学观和创作的竞争。通过竞争，正确的进步的文学观和创作得到承认和发展，落后的错误的文学观和创作则受到抑制和排斥。即是说，促使中国现代文学在反复比较和斗争中不断有所拓展。但是，由于某些论争者的认识水平所限和态度的偏激，或政治因素的介入，有些正确的或可以存在的文学观和创作，曾被误解甚至经受了猛烈的批判，产生了负面影响。可以认为，回顾中国现代文学论争的历史，是有丰富的内容和经验教训值得总结的。因而，文学论争作为中国现代文学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突出现象，有必要加以认真的研究和总结。

可是，直至目前为止，尚未有系统地全面地反映中国现代文

学论争的学术著作。至于历来的中国现代文学史著作，对文学论争的评述更是存在着不少不足之处。一是篇幅太少。有些《中国现代文学史》长达六七十万字，但评述文学论争的文字仅有两三万字。这样少的篇幅，势必难以将文学论争作出较全面而深入的评述。二是评述的文学论争太少。所评述的只是众人皆知的几桩事情。譬如评述中国现代文学前 10 年的文学论争时，只论及新文学家与林纾、学衡派、甲寅派的论争，以及对“整理国故”的批判。三是对好些文学论争的评论缺乏科学性，沿用着以往的“左”的观点，而且回避革命文艺队伍内部的论争，对“革命文学”论争和“两个口号”论争只作轻描淡写，语焉不详，对其他进步作家之间的论争更是只字不提。四是对文学论争产生的积极作用和负面影响，缺乏应有的评论，只作鉴定式的结论，或者不加涉及。这样，便使人们对中国现代文学的论争缺乏系统的和正确的了解。

有鉴于此，我便决意撰写这部《中国现代文学论争史》。此书采取纵横结合的写法。所谓“纵”，即按照中国现代文学论争的若干阶段，将各阶段的文学论争顺序加以评述；所谓“横”，即对各个文学论争作出较为完整的评述。而所评述的文学论争，则包括文学主张、文学思潮、文学派别、创作规律和作家作品等诸多方面，以便较系统而又具体地展现中国现代文学论争历史的面貌。同时，对各个文学论争的评述，都从原始材料出发，把论争双方的材料摆出来加以比较，评述其是非，不作空论和主观臆测。此外，将各个文学论争置于特定时代环境和时代潮流的背景上，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加以评述，冲破以往错评的藩篱，力求做到持论较为客观、公正，较少片面性。

总之，此书力求达到史学性、科学性和具体性的较好结合，

再现历史，扩大视野，更新认识，总结经验教训，为促进中国现代文学的深入研究和今后的文学发展提供借鉴，作出微薄的贡献。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文学革命期间的论争（1917—1921）	1
1. 文学革命的酝酿和切磋	1
2. 文学革命倡导者与折衷派的分歧	18
3. “双簧信”及其反响	22
4. 新文学阵营与林纾论争	25
5. “问题与主义”论争	32
6. 新旧诗论争	37
7. 新旧剧论争	43
8. 废除汉字与提倡世界语论争	51
9. 《尝试集》论争	56
第二章 现代文学建设之初的论争（1921—1927） ...	65
1. 新文学家与鸳鸯蝴蝶派论争	65
2. “语体文欧化”讨论	75
3. “骸骨之迷恋”论争	79
4. “民众文学”讨论	83
5. 新文学家与学衡派论争	87
6. 《沉沦》论争	97

7. 《蕙的风》论争·····	103
8. 文学研究会与创造社论争·····	108
9. 胡适与郁达夫、郭沫若论争·····	118
10. 徐志摩与郭沫若、成仿吾论争·····	124
11. 梁实秋与俞平伯、周作人论争·····	128
12. 《草儿评论》论争·····	133
13. 梁实秋与朱大枬等论争·····	137
14. 译诗与小诗论争·····	140
15. “整理国故”论争·····	143
16. 泰戈尔来华提倡复活“东方文化”论争(一) ——梁启超、徐志摩等的态度·····	153
17. 泰戈尔来华提倡复活“东方文化”论争(二) ——进步文学家、共产党人的态度·····	163
18. 新文学家与甲寅派论争·····	168
19. 郁达夫与黄侃等论争·····	172
20. 鲁迅与陈西滢论争·····	177
21. 鲁迅与徐志摩论争·····	188
22. “费厄泼赖”论争·····	196
23. 鲁迅与高长虹论争·····	201
24. 新诗的格律论争·····	210
25. 《呐喊》论争·····	216
26. 《微雨》论争·····	221
第三章 现代文学发展时期的论争(1927—1937)·····	227
1. 创造社内部论争 ——郁达夫与郭沫若、成仿吾的分歧与疏离·····	228

2. “革命文学论争”（一）	
——鲁迅与创造社、太阳社作家论争	236
3. “革命文学论争”（二）	
——茅盾与创造社、太阳社作家论争	250
4. “革命文学论争”（三）	
——冯雪峰等人的反响	257
5. 革命作家与新月派论争（一）	
——创造社作家抨击新月派	260
6. 革命作家与新月派论争（二）	
——鲁迅进一步抨击徐志摩	265
7. 革命作家与新月派论争（三）	
——郁达夫与梁实秋论争	269
8. 革命作家与新月派论争（四）	
——鲁迅与梁实秋论争	275
9. “三民主义文学”、“民族主义文学”论争	289
10. “△”恋爱小说问题论争	298
11. 左翼作家与“自由人”论争	305
12. 左翼作家与“第三种人”论争	316
13. 鲁迅与杨邨人论争	324
14. 文艺大众化讨论	327
15. 《汉奸的自供状》论争	335
16. 《子夜》论争	337
17. “幽默”论争	341
18. 小品文论争	350
19. “文言文·白话文·大众语”论争	360